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 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字第44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44號

被 告 周 婷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4樓
之5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日17時1分至3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羅東中正店，趁俞佳芬疏於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販售之麵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9元）及罐頭2罐（價值314元），得手後帶離店內。嗣經俞佳芬發覺商品缺漏付款，當場制止周婷離去並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俞佳芬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俞佳芬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、遭竊物品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麵包1個及罐頭2罐，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俞佳芬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檢 察 官 彭鈺婷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王乃卉